

嘉南藥理大學

生技、藥物與化粧品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108學年度適用)

民國97年05月27日 藥理學院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5月27日 藥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5月28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8月13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155093H號函通過
民國98年03月10日 藥理學院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3月13日 藥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3月18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10月12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04月06日 生技、藥物與化粧品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04月08日 藥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06月13日 生技、藥物與化粧品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4日 藥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07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0月22日 生技、藥物與化粧品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0月23日 藥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06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3月13日 生技、藥物與化粧品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03月22日 藥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4月05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0月01日 生技、藥物與化粧品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10月15日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0月18日 藥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0月30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嘉南藥理大學藥理學院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二、學分學程名稱：(中文) 生技、藥物與化粧品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
(英文) Program in the Application of Biotechnology, Pharmaceuticals and Cosmetics
- 三、設置宗旨及目標：
本學分學程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辦理跨領域學位學分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及「嘉南藥理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鑒於生物科技、製藥與化粧品均為國家之重點發展項目，且三者之技術開發與應用均息息相關，因此跨領域之科技整合人才極為重要，此學分學程不僅讓學生同時獲得三方之教學資源，同時學生之視野可由單一系領域提升至同時具有其他兩者之領域，進而提升畢業生之競爭力。
- 四、設置單位：藥理學院
- 五、業務承辦單位：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 六、課程規劃及學分數：如表一所列

表一、「生技、藥物與化粧品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課程類別	課程	學分	上課時數	開課系別	備註
基礎課程 (二選一)	化學、普通化學、普通化學(一)、 <u>生活應用化學(一)</u>	2/3	2/3	各系	
	普通生物學、普通生物學(一)、 <u>化粧品應用生物學</u>	2/3	2/3	各系	
藥物領域 (任選科目 至少修習)	生藥學(含中藥學)(一)	2	2	藥學系	
	優良藥品製造規範	2	2	藥學系	
	<u>藥用植物學</u>	<u>2</u>	<u>2</u>	<u>藥學系</u>	

課程類別	課程	學分	上課時數	開課系別	備註
6 學分)	中醫藥概論	2	2	藥學系	
	中草藥應用實務	2	2	生科系	
	中草藥概論	2	2	藥粧學程	
	藥用化妝品學	2	2	藥學系	
	中草藥化粧品學	2	2	粧品系	
	藥物分析學(一)	2	2	藥學系	
	藥物分析	2	2	醫化系	
	美容藥物應用	2	2	粧品系	
	美容藥物學	2	2	藥粧學程	
	植物組織培養及繁殖技術實務	2	2	生科系	
	活性天然物開發實務	2	2	生科系	
藥物探索與開發	2	2	醫化系		
藥學實務	2	-	藥學系	只採計一門為本學程學分	
專題討論	2	2	醫化系		
生技領域 (任選科目 至少修習 6 學分)	基因工程實務	2	2	生科系	
	生物技術概論	2	2	藥學系	
	生物技術應用	2	2	醫化系	
	生技藥物應用實務	2	2	生科系	
	生技保健食品與營養實務	2	2	生科系	
	生技產業實務	2	2	生科系	
	生醫材料應用實務	2	2	生科系	
	生技化粧品學	2	2	粧品系	
	藥粧生技概論	2	2	藥粧學程	
	藥粧生技產業分析	2	2	藥粧學程	
	藥粧生技實作	2	3	藥粧學程	
	生技專題製作	2	2	生科系	只採計一門為本學程學分
	專題討論	2	2	藥粧學程	
粧品領域 (任選科目 至少修習 6 學分)	化粧品原料學	2	2	粧品系	
	化粧品化學應用	2	2	醫化系	
	皮膚生理生化學	2	2	粧品系 /藥粧學程	
	化粧品調製(一)	2	2	粧品系	
	化粧品檢驗	2	2	粧品系	
	藥粧品與市場趨勢	2	2	醫化系	
專題製作	2	2	粧品系	只採計一門為本學程學分	

修習規定：

1. 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需修畢 20 學分(課程科目表如表一)。
2.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需先修習化學(普通化學/生活應用化學)與普通生物學(普通生物學(一)/化粧品應用生物學)兩門課程二選一。
3. 專題製作(或藥學實務、專題討論)，只能選擇其中一領域專題修習。

4. 課程名稱相似者的學分抵免由本學分學程委員會認定。

5. 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七、修讀資格：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八、人數限制：每學期以 30 名為原則。

九、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 學生至業務承辦單位領取申請書。

(二) 學生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

理。(三) 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轉送學分學程委員會複審。

(四) 經學分學程委員會複審後通過之學生，由業務承辦單位印發錄取通知書，並送教務處備查。

(五) 學生持修讀學分學程錄取通知書，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及本學分學程課程標準選課。

十、申請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公佈之時間辦理申請。

十一、學分學程證明書：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分學程承辦單位審核無誤，送註冊組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